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

闽应急函〔2024〕74号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同意三明市应急管理局 大田安全生产理论考试点并网的函

三明市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你局申请，福建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考试中心于2024年5月23日对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大田安全生产理论考试点（地址：三明市大田县均溪镇福田路215号，大田县应急管理局大楼六层）进行现场验收，并提出整改意见。该理论考试点整改后，验收专家组于2024年5月27日确认整改合格，认定该理论考试点符合《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安全生产“三项岗位人员”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闽应急〔2020〕2号）、《全国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考核信息系统环境配置标准》及省安科院《关于印发福建省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标准和验收评审表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闽安科考试〔2020〕4号）标准要求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局大田安全生产理论考试点并网运行。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

2024年5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